合同编号:WSZCS-G-F-260040

乌兰察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食堂采购项目合同书

2026年9月2日

项目名称：乌兰察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食堂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SZCS-G-F-260040

采购机构：乌兰察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人：乌兰察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服务商： 乌兰察布市君星食府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9月2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乌兰察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察哈尔西街 18 号

乙方：乌兰察布市君星食府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满达东街北侧、康宁路西侧、职教园 3-5 号楼 205 号

合同号：WSZCS-G-F-2600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乌兰察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餐厅运营管理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WSZCS-G-F-260040）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采购内容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分项预算总价	所属行业	服务要求
1	食堂采购服务项目	食堂采购服务项目	项	1	4396316.77	4396316.77	餐饮业	符合行业标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详见合同内容）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玖万陆仟叁佰壹拾陆元柒角柒分(￥4396316.77)

二、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开始提供服务，服务期一年，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最多2个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不再续签。

交付地点：乌兰察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交付条件：符合行业标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甲方联系人：白世通(18947401640)

乙方联系人：张日龙(13848646293)

三、交付与验收

验收：按季度开展服务验收：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并满足甲方书面指定的用户需求

验收流程:甲方应在每期服务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小组由甲方后勤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及用餐代表（不少于3人）组成。乙方应提供季度服务记录、食材采购台账、卫生检查报告等验收材料。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季度服务验收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或

终止合同。

四、付款方式、时间及付款条件

付款时间及条件：1 期：支付比例 25%，合同签订并进场服务后第一季度末支付合同价款的 25%；2 期：支付比例 25%，第二季度末支付合同价款的 25%；3 期：支付比例 25%，第三季度末支付合同价款的 25%；4 期：支付比例 25%，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付款前置条件：对应季度验收合格，乙方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内蒙古银行乌兰察布分行营业部

单位名称：乌兰察布市君星食府有限公司

账号：　　10480120102000 5123

纳税人识别号：91150900585173 90X1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满达东街北侧康宁路西侧职教园住宅小区 3-5#楼 205 号

电话：0474-8309191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1 年

售后服务：

1. 完全响应采购人招标文件要求；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及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规范经营；

2. 遵循互利共赢原则开展合作，维护行业良好信誉；

3. 加强政府职工和领导与我公司员工，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供应方与被供应方之间的沟通与了解，使合作建立在发展的基础之上；

4. 树立利益共享理念，将最实惠的产品服务于政府所有职工和领导，严格控制采购成本、生产成本和流通成本。从管理中控制损耗，提高劳动生产力以求得利润，实行微利经营战略，追求长远合作为真正目标。从管理上降低成本，从运作环节上求效益，真正做到职工满意；

5. 发挥我公司在食堂经营技术管理上的优势，满足甲方工作人员的饮食需求，打造独有的特色餐饮服务品牌，将计划与设想付诸实践，将饮食服务提升至文化层面；

6. 加强食品在采购加工、流通等过程中的安全与卫生管理。将各项保障工作落到实处，建立周密的安全防护规程与体系。努力实现安全、卫生和责任的高标准；

7、加强员工教育与培训，提高员工素质，提升服务标准。遵纪守法，树立企业良好的行业道德观，做到服务于人、责任于人。在品质上，走传统与创新相结合的品质保障之路，在原创的基础上，大胆创新，追求完美，建立严格的工艺操作流程，菜品制作精益求精；

8. 在菜品搭配中，合理膳食结构，着重体现绿色健康及家常菜系，做到老少皆宜，荤菜适度，从菜谱制作的源头上做足文章；

9. 建立有效的投诉跟进机制和合适的解决途径，对投诉的问题，责任不清不放过，没有处理结果不放过，没有改进方法不放过；

10. 完善服务流程，构建统一服务品质，推行个性化服务需求，打造卓越服务成果，培养完美服务团队，用真情感动客户；

11. 在管理上，制度明确，培训到位，严格考核，责任到人，机制健全；

售后服务响应：乙方应设立 24 小时投诉电话（需在食堂显著位置公示），对甲方或用餐人员提出投诉，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48 小时内完成整改。食材经甲方抽检发现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乙方应立即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六、服务内容、规格、质量标准

1、甲方负责乌兰察布市党政大楼职工食堂的监督管理工作，每周职工食堂菜谱由甲方核定。乙方对食品（肉类、蔬菜、熟食、蛋、奶、饮品、鱼虾、米、面、油、调料等）的采购、加工等环节要严格把关，保证食品质量，禁止以次充好，杜绝假冒伪劣。所购进食材必须符合安全标准，建立台帐，如果食品安全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采购的食材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原料采购规范》（GB/T 33497）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食材采购台账应至少保存6个月，甲方有权随时查阅复印。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全面负责现有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并严格执行相关的操作规程和卫生制度；

3、乙方保证供餐正点，足量、优质、品种多样，能适应不同口味的人员就餐。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卫生规定，做到优秀服务，文明服务，严格把好菜肴的质关，绝对禁止腐烂变质的食物进入食堂；

4、乙方负责食堂库房的日常管理，对采购的食材进行称重、验收，规范填写进、出库台账，严格执行进、出库相关制度；遵守《内蒙古自治区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管理办法》规定，因管理不善导致食材变质浪费或采购不及时影响供餐的，每次承担相当于当日供餐金额

200%的违约金；

5、乙方负责食堂设备设施、服务区域的卫生保洁工作，保持后厨、就餐区、售饭区、库房、所有卫生及垃圾清理等区域的整洁。工作人员在工作期，必须配政府部门核发的健康证，随时接受食堂管理人员的检查。注重个人卫生，符合卫生要求，打菜时应戴好白色工作帽与口罩；

6、负责进行全体工作人员食品安全卫生培训工作和日常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工作,要求员工定期体检，持证上岗，确保从业人员身体健康。乙方每年组织食堂工作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对体检指标不合格的人员及时调整更换。不定期进行除害灭虫、灭鼠，食堂工作人员工作服、帽、胶鞋，二天一换洗，食堂内不得带入和存放个人一切用品，要采用二次更衣，更衣间内个人物品应整洁卫生摆放整齐。持证上岗，严禁吸烟，穿拖鞋上岗等不文明行为；

7、各种生熟半成品分开储存或冷冻冷藏，同时接触生熟食品的工具、容器要分开，不得交叉使用，各种炊具，用具、容器用后清洗干净，定位存放，熟食品用容器必须杀菌消毒。保持环境清洁，台面、地面每餐后清扫一次，每周一次大的清除卫生。要保持排油烟机、烟罩清洁，物见本色，漆见亮。调料容器要保持清洁卫生，无异物，加盖防尘，要定期清洗。烹调间内不得存放个人物品、杂物，废弃物品存放在有盖的容器内，一餐一清；

8、遇有因停电、停气、停水等特殊情况，乙方现场不

能加工操作的，应积极采取措施，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用餐相关事宜，及时沟通确定配餐标准；

9、要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所有的员工加强防火、防煤气泄漏、防盗和劳动防护安全教育，因乙方过失、疏忽引发火灾、燃气泄漏、人身伤害、财产损毁等事故，全部责任及赔偿由乙方承担；造成财产及人员伤亡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0、严禁利用甲方提供的场地、资产等进行非法经营、代加工等专销组织活动和作其他用途。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处以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1、食堂操作间、用餐区等经营场地均属于乙方管理范围，卫生防疫、环境卫生等必须达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标准和要求。食堂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餐饮法规以及采购方的制度、规定，并有良好的服务态度。甲方有权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规者，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12、乙方聘用食堂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劳动法规定，所聘用人员的劳动关系由乙方负责，期间出现劳动关系、劳动纠纷、工伤等全部用工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要求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经营进行管理、检查、督导，乙方应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甲方的管理、检查、督导。

2、乙方利用好甲方现有设施设备，避免重复购买，造成浪费，食堂日常设施设备、炊具、餐具等维修或更换费用单项300元以下的由乙方承担。

3、乙方管理好所有资产，不得随意改变资产用途，不得损坏设备设施。乙方接收的所有用具、设备、设施的维护由乙方负责，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4、甲方保证水、电正常供应，服务期内的采暖费、电费、水费，由甲方负担。

5、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经营过程中的建议和意见及时进行沟通整改，根据时令、口味、节日等合理调整产品。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接待任务。

八、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方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3%。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给守约方的损失。

（二）双方中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服务费的3%。

（三）乙方在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1、乙方擅自转让服务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的；

2、乙方不能满足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出现重大失误或甲方两次责令乙方改正而乙方仍不能满足甲方工作要求的；

3、因乙方原因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

4、甲方每月组织机关干部及用餐人员代表（不低于用餐人数的 50%）对食堂运行服务情况（饭菜质量、饭菜花色种类、饭菜味道、餐具清洗消毒、工作人员个人卫生、服务态度、综合评价）进行无记名测评，测评不达标的，要立即整改。整改效果不明显且连续两次测评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九、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个自然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由各自承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产生的风险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十四、补充条款

在服务运行过程中，如出现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确因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以下事项：（1）向甲方移交食堂设备设施、食材台账、供应商资料等全部与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2）清理食堂区域，确保场地整洁并

通过甲方验收；（3）撤离全部工作人员及自有物品。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地点： 乌兰察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察哈尔西街 18 号

电　话：

传　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满达东街北侧、康宁路西侧、职教园 3-5 号楼 205 号

电　话：0474-8309191

签定日期：2024 年 9 月 2 日